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 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
服务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叶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叶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孙绍基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要.....	- 5 -
报告正文.....	- 11 -
一、基本情况.....	- 11 -
(一) 项目概况.....	- 11 -
(二) 绩效目标.....	- 20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 -
(一) 评价目的.....	- 22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22 -
(三)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 23 -
(四) 评价标准.....	- 26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27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1 -
三、评价结论.....	- 4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40 -
(一) 项目的决策评价分析.....	- 40 -
(二) 项目的过程评价分析.....	- 45 -
(三) 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评价分析.....	- 49 -
五、主要绩效.....	- 55 -

六、问题建议.....	- 55 -
（一）存在的问题.....	- 55 -
（二）改进建议及措施.....	- 56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7 -
附件 1：评价依据.....	- 59 -
附件 2：评分表.....	- 61 -
附件 3：资金支出明细表.....	- 67 -
附件 4：访谈情况.....	- 68 -
附件 5：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71 -
附件 6：评价征求意见表.....	- 75 -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确认函.....	- 76 -
附件 8：现场检查照片.....	- 77 -
附件 9：被评价单位声明书.....	- 78 -
附件 10：评价组情况.....	- 79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救助直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但实践中存在资源配置不均、服务能力不足、服务方式单一等问题，制约救助效能。民政部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社会工作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调查评估、访视建档、需求分析等事务，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专业性与实效。

叶城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喀什地区南部，总面积 28928.64 平方千米，总人口 55 万余人，聚居着 13 个民族，是农业为主、农牧结合的农业县，也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为强化党建引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升社会救助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 号）的要求，依据充分。

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自治州社会救助服务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该项目的实施是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多元化需求，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可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体系的创新。可以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和高效化。这不仅可以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还可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更是党的二十大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

2.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对 2025 年叶城县各乡镇（区）辖区范围内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等，进行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项。

实施情况：4.13-6.30 完成全部 682 名服务对象 1 次入户综合评估，建立“一人一档”动态档案，分阶段推进工作：4.13-30 完成人员名单确认、探访培训，5.1-30 全员入户建档、需求调研，同步输出调研报告、服务及调研计划；5.1-11.15 为 682 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类上门专业服务，服务覆盖率 100%，每周完成服务不少于 114 人次；筛选经济、心理、健康等多重困境特殊人员，设立 30 个重点帮扶个案，每人开展至少 4 次深度服务；搭建标准化上门服务流程与监督机制，全年分 4、6、8、10 月开展 4 场社工专业培训，参训率 100%，单场培训课时 ≥ 1.5 课

时，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 $\geq 90\%$ ，实操技能应用率 $\geq 80\%$ 。

本项目预算 129 万元，已完成支付金额 129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投资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收到预算数 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投资 12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运用由项目组开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综合分析对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5 分，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的评分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得分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我国社保体系持续完善，社会救助是兜底保障、维护稳定的关键，但当下存在资源分配不均、基层服务力量薄弱、服务形式单一等短板，制约救助成效。国家及自治区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社工机构参与救助入户评估、建档访视、需求研判等事务，提升救助专业化水平。本项目紧扣政策导向，引入第三方社工机构创新救助服务模式，依托专业社工力量拓宽救助覆盖、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质量，切实化解困难群众生活难题，改善其生活状

况，同时为健全本地社会救助体系积累实操经验。

四、存在的问题和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依据文件审批流程和制度，本项目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1 个项目），根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分 4 个标段组织实施：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均设置有量化指标，根据叶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验收资料、总结报告等，只有一标段、二标段总结报告，自评报告，三标段、四标段缺少总结报告、自评报告以及关于 4 个标段的验收报告，服务内容：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量化指标未清晰显示，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2）档案资料内容不规范，不完整。

项目缺少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收集与整理混乱、不规范，没有形成完整的档案利用和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建议及措施

（1）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现有验收资料结果不清晰、项目总结报告未对照项目合同约定量化指标开展对标核查，成果描述缺少数据支撑，难以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建议对照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梳理全部绩效

量化指标，编制指标完成对比表，逐项列明合同目标、实际完成数值及完成情况；完善相关佐证资料，在报告中补充量化分析内容，客观说明指标达标情况，存在偏差的阐述原因及整改措施，确保验收材料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满足资金验收、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建议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建立档案。

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内容，将档案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使其负责资料收集、归纳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报告正文

引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叶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政企”）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对“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社会管理的深入推进，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社会救助服务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资源配置不均、服务能力不足、服务方式单一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限制了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的发挥。

民政部联合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6 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民发〔2015〕88 号）、《关于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政协理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民发〔2021〕110 号），旨在通过明确社会工作介入社会救助的路径与机制、加快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以及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救助家庭调查评估、建档访视、服务需求分析等管理与事务性服务，从而提高社会救助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基于以上政策背景，本项目旨在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通过引入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力量，探索一种新型的社会救助服务模式。项目将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有效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实际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进而为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提供有价值的实践经验。

（2）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主要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 号），项目立项

（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自治州社会救助服务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多元化需求，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可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体系的创新、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和高效化、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对 2025 年叶城县各乡镇（区）辖区范围内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等，进行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项。

（1）对象排查：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等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考虑到户籍人口可以通过信息比对、批量研判等方式筛查，根据排查工作量，参考全县户籍人口、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排查工作每年开展一至二次。

（2）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结合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庭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

（3）业务培训：对各级经办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培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4）政策宣传：通过周一升国旗、农民夜校、党校学习、入户走访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惠聚民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

（5）绩效评估：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估。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民政局，实施单位为叶城县民政局，其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和实施县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3）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承担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和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和标准；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

（6）执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县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执行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执行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执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标准；督促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协调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0）执行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做好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执行社会工作政策和职业规范，督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计划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前实际收到预算数 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前实际完成投资 129 万元，执行率 100%。

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年月	资助补助资金		类别	金额
2025 年 4 月	1290000	2025/5/19	第一标段第一笔 50 %	185,500.00
		2025/5/19	第二标段第一笔款 50 %	151,000.00
		2025/5/19	第三标段第一笔款 50 %	126,000.00
		2025/5/19	第四标段第一笔款 50 %	160,000.0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9/23	1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111,300.00
		2025/9/23	2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90,600.00
		2025/9/23	4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96,000.00
		2025/9/23	3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75,600.00
		2025/11/18	第一标段补充协议款	755
		2025/11/18	第一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74,200.00
		2025/11/18	第二标段补充协议款	1,592.00
		2025/11/18	第二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60,400.00
		2025/11/18	第三标段补充协议款	23,289.00
		2025/11/18	第三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50,400.00
		2025/11/18	第四标段补充协议款	19,364.00
		2025/11/18	第四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64,000.00
合计	1290000	合计		1290000

本项目资金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叶城县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定期报告制度》《叶城县低收入群体定期核查制度》《叶城县民政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制度》对低收入群体定期核查、财产报告，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按程序及时支付资金，杜绝违规使用资金，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叶城县民政局制定了《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实

施部门、覆盖全县、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本项目由阿里同古丽·阿吾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低保中心主任魏龙负责实施；财务负责人温晋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服务进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支付审批流程，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依据和发票，分阶段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实施监督方面：建立服务对象实名制档案，由实施机构每月向民政局提供服务报告，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抽查。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民函〔2024〕13号文件相关要求，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完成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绩效考核、满意度调查等检查机制并严格实施，完善项目运行、后期管护等环节并全程接受监督。绩效自评工作安排专人进行负责，相关人员配合，保障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024年9月3日下达《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文件，资金来源为2025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确定资金金额为129万元，由自治区民政厅利用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本项目分四个标段，经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供应商，于2025年4月7日确定一标段及二标段服务公司为叶城县夕阳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标段及四标段服务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具体服务内容为：1、每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对辖区重点困难群众开展全覆盖摸排，主动识别困难对象；2、按月常态化开展救助家庭入户核查、新增、退出、档次调整家庭信息采集更新；实行分级抽查，新增户抽查 $\geq 60\%$ ，退出、档次调整户抽查 $\geq 40\%$ ，全面摸清家庭收入、健康、就业等实际情况；3、面向镇村经办及服务承接人员开展救助政策专业培训，全年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基层经办服务专业能力；4、多渠道开展惠民政策宣讲，全年宣传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向困难群众讲清政策来源，夯实社会稳定群众基础；5、采取入户走访、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估，抽查户数不低于全部服务对象的15%，核查救助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等指标。

服务期限：

一标段服务期限：2025年4月13日—2025年12月15日；

二标段服务期限：2025年4月13日—2025年12月15日；

三标段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四标段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共支付 129 万元，具体各标段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标段	服务单位	应付(元)	实付(元)/日期
1	一标段	叶城县夕阳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71755	1、2025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 (185500 元)； 2、2025 年 9 月 23 日支付 30% (111300)； 3、202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补充协议款 755 元； 4、2025 年 11 月 25 支付 20% (74200)。
2	二标段	叶城县夕阳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3592	1、2025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 (151000 元)； 2、2025 年 9 月 23 日支付 30% (90600)； 3、202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补充协议款 1592 元； 4、2025 年 11 月 25 支付 20% (60400)。
3	三标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75289	1、2025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 (126000 元)； 2、2025 年 9 月 23 日支付 30% (75600)； 3、202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补充协议款 23289 元； 4、2025 年 11 月 25 支付 20% (50400)。
4	四标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39364	1、2025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 (160000 元)； 2、2025 年 9 月 23 日支付 30% (96000)； 3、202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补充协议款 19364 元； 4、2025 年 11 月 25 支付 20% (64000)。
合计			1290000	

(二)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5 个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 3 个，30 万元/个；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项目数 2 个，19.5 万元/个。配合基层民政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截至 2025 年 11 月，第一、二标段累计完成社会救助对象排查 10987 户，其中符合享受城乡低保 5057 户 19090 人；完成家计调查 4924 户 15064 人，排查发现问题 1256 户，其中收入超标 195 户、不符合清退 390 户、漏保 238 户、需要调整档次 128 户；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 33 场次，覆盖 14 个乡镇（区）民政干事和村（社区）民政业务经办人；开展政策宣传 197 场次，覆盖 13 个乡镇（区）163 个村（社区）；完成绩效评估问卷 4296 份，总完成率达 171.3%，救助对象满意度达 96%。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 号）相关要求设立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个）	≥3 个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项目数（个）	≥2 个
	质量指标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	≤30 万元/个

		标准（万/个）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万/个）	≤19.5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的角度评价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 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评价范围包括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对于评价过程中涉及的与该专项资金用于同一项目的其他资金，应作为整体提出使用和管理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项目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将资金的投入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1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成本效益法，将资金的投入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并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将资金的投入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

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和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根据影响程度，扣1—2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相匹配，此项满分 0.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0.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0.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此项满分 1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满分 1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 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此项满分 5 分，得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时得满分，资金到位率∈[50%,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0.5）/0.5*5，资金到位率∈[0,50%)时，得分为 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此项满分 5 分，得分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100%时得满分，预算执行率∈[50%,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0.5）/0.5*5，预算执行率∈[0,50%)时，得分为 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项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满分 2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满分 2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2.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落实到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个）（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 3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 2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4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4 层 1704 室

电话：0991-8880663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 以下的项目数(个)(5 分)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5 分)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完成质量情况	$\geq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5 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完成情况	$=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
	产出成本(10 分)	对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万/个)(5 分)	反映费用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 30 万元/个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发放预算总额(元) $\times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 2 分。标准小于等于 100%时,得 2 分,每超过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万/个)(5 分)	反映费用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 19.5 万元/个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发放预算总额(元) $\times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 2 分。标准小于等于 100%时,得 2 分,每超过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20 分)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10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提升社会救助服务	$\geq 90\%$	此项满分 10 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得 10 分,项目部分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得 6-8 分,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4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4 层 1704 室

电话:0991-8880663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			的覆盖面的情况。		目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没有影响的，得 2-4 分。
		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10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情况。	有效提高	此项满分 10 分，项目的实施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得 10 分，项目部分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得 6-8 分，项目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没有影响的，得 2-4 分。
	满意度（10 分）	救助对象对生活救助政策满意度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情况	≥95 %	此项满分为 10 分，当满意度达到 95%时，得 10 分，满意度未达到 95%的，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姓名	担任工作	专业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孙绍基	项目主评人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黄丽蓉	外聘专家	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佟丽崎	外聘专家	建筑经济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
张瑞	项目负责人	财务	中级会计师	整理及分析数据，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李永驰	项目组成员	经济(商业)	中级工程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4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4 层 1704 室

电话：0991-8880663

马若梅	项目组成员	绩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	----	-------	---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分析、项目过程分析、项目产出分析、项目效益分析等四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立项是否充分、规范，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以及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次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阶段一：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本次评价为确保时间及质量，每个小组按 1 名主评人，3 名助理配置。主评人全部为高级职称，每组的 3 名助理中至少包含财务中级及工程建设类二级建造师或中级资质、职称，另对涉及特殊行业的，从公司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家辅助执行评价工作。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我方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确定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设计、实施、运行、受益的路径。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收集的信息执行评价方案，具体包括：

1）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所要实现的目标，

体现评价价值，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解决为什么评价的问题。评价依据是要回答依据什么评价的问题，即要阐明法律、政策、技术、管理等支撑条件，包括行业方面和财政方面。

2) 评价对象和范围。对评价对象和范围进一步明确。

3) 评价时段的确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初步确定的本次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的起止时间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际。

4) 绩效评价方法描述选取的主要绩效评价方法，指出选取的该种（或几种）评价方法的理由。

5) 评价组织实施

人员分工清晰界定相关人员（包括专家）的权利及责任，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重点对相关活动、相关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出具体的时间安排，包括评价期间、评价实施时限及各工作环节（步骤）的时间节点。

质量控制制度为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拟定的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若执行过程中存在需调整的情况，将向委托方提交调整方案及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执行。

3.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和难点，重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指标设置重点考虑其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要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概述指标设计思路、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指标体系共性指标可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选择，个性指标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针对每个指标编写对应的绩效评价指标底稿，包括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阶段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2日）

1.进驻被评价单位，听取情况介绍

绩效评价机构至少在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开展现场评价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安排的时间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2.向被评价单位交付资料清单，收取现场评价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般需收取以下资料：

- ①单位基本证照、资金项目基础情况表
- ②项目申报文件、立项依据
- ③项目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
- ④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 ⑤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 ⑥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
- ⑦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 ⑧项目验收、评审报告
- ⑨项目财务核算资料（报表、账簿、收付款凭证）
- ⑩绩效目标、监控、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
- ⑪其他评价所需资料

3.资料分析及复核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
包括：

- 1）财务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所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 2）认真检查年度预决算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需公示的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和规定平台发布公示信息。
- 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

际运行状况。

4) 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

4.查看项目现场，核实资产规模

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观察项目现场管理状态，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

阶段三：评价阶段（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7日）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项目绩效评价通常需要完成的评价工作：

①项目目标设置情况：以项目目标计划（或项目预期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②项目决策情况：立项是否有设立依据，立项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划，中央、省、市党委、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③资金管理情况：是否有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项目申报、评审情况：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有项目申报通知，是否组织项目评审，项目分配结果是否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建立了公示制度。

⑤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是否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支出方向是否明确。

⑥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指标是否及时下达。

⑦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截留、闲置等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对社会、经济、环境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的。

⑧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详见社会调查方案。

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获取被评价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阶段四：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2日）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应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绩效评价报告通常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绩效目标。
- 2)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评价过程。
- 3) 评价结论，根据评价掌握的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 4) 实现的主要绩效：项目绩效体现为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 6) 意见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意见。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主要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或异常事项进行特别说明。

2.绩效评价报告征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询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人员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主评人签字和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委托方。

出具评价报告后，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报告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绩效评价报告的基础质量要求如下：

1）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评分表和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报告符合委托研发提供的范本架构，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汇总表勾稽关系正确无误。

3）绩效评价报告中绩效分析详细，问题归集到位，建议具有参考价值。

阶段五：绩效评价档案管理（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7日）

绩效评价人员应加强绩效档案管理，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绩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绩效评价人员应负责收集整理受托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其中，实施方案、报告及相关重要佐证资料应同时报送委托方存档备查。

自2026年7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在县财政局和叶城县民政局的密切配合与支持下，项目组通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叶城县民政局2026年政府购买社

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开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综合分析，对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5 分，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的评分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得分等级为“良”。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分值	13	19	27.5	30	89.5
得分率	86.67%	76%	93.33%	100%	89.5%

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叶城县民政局在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决策及效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在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方面的调研和管理不到位，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档案资料规整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的决策评价分析

项目的决策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根据影响程度,扣1-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8条3级指标,7条可量化得2.5分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此项满分1.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此项满分1.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1.2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明确标注，资金额度得 5 分。	
合计	15						13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重复等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根据民政部联合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6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民发〔2015〕88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政助理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民发〔2021〕110号）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号）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相关规划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叶城县各乡镇（区）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项，根据《叶城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查阅绩效管理系统，民政局2025年度实施的所有项目中，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不存在相关项目重复。

该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一是有明确的上级政策依据，项目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属于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二是项目纳入预算管理，已列入叶城县2025年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为65312624X000040000036，履行了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三是项目实施前制定了《2025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目标、实施内容、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四是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机构，分4个标段进行采购，招标程序合规，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管理要求。

但未见相关的审批文件、相关的会议纪要等，立项程序不规范。

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从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叶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指标数量8条，其中，量化指标7条，指标量化率87.5%，符合绩效目标设置的数量及量化标准，具体指标指向明确可衡量。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号）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9万元，用于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项。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一致。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二）项目的过程评价分析

项目的过程分析主要针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项目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分1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此项满分5分，得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时得满分，资金到位率∈[50%,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0.5）/0.5*5,资金到位率∈[0,50%)时，得分为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预算资金129万元，资金到位率=（（129/129）×100%=100%。得5分。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障程度。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此项满分5分,得分计算:预算执行率为100%时得满分,预算执行率∈[50%,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0.5)/0.5*5,预算执行率∈[0,50%)时,得分为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129万元,执行率=((129/129)×100%=100%,得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项满分1.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满分1.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此项满分1.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满分1.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5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满分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满分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2.5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见相应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得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此项满分1.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此项满分1.2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25分;	验收报告未清晰显示合同服务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到位,	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落实到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扣 5 分。	
合计	25						19

1.项目的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数为 129 万元，资金到位数为 1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9/129)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根据国库凭证和支出汇总明细显示实际支出资金为 129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129 万元，执行率= $(129/129)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依据《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定期报告制度》《叶城县低收入群体定期核查制度》《叶城县民政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支出，接受行业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规章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跟踪问效，防止挤占、挪用，如出现重大违纪问题 and 责任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

部门处理，项目完毕后，提请相关部门给予验收。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项目的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从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这两方面进行评价。

叶城县民政局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 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定期报告制度》《叶城县低收入群体定期核查制度》《叶城县民政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制度》《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但未见相应档案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评价。

经查阅该单位的各项制度资料，该项目严格按照《2025 年度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制度约束性和指导性，项目在实施前期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人员精准实施各项任务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合同齐全、验收报告齐全。

根据单位提供的 4 个标段的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4 个标段的验收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未清晰显示合同服务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到位，本项目由阿里同古丽·阿吾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低保中心主任魏龙负责实施；财务负责人温晋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确保项目在制度执行下正常实施和运行，但资金支出与实施方案一致，扣 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三）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分析主要针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分析。项目效益分析主要针对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 60 分，实际得分 57.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 3 个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已完成项目数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 3 个，得 5 分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含20万)以上的项目数(个)(5分)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下, (含2万)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下的项目数(个)(5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 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 2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已完成项目数三标段1个, 剩余标段未见资料, 得2.5分	2.5
	产出质量(5分)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5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 衡量完成质量情况	$\geq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指标90%, 完成率=(90/90) $\times 100\%=100\%$	5
	产出时效(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5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 衡量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90\%$ 。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	根据国库凭证, 预算资金已及时支付, 2025年11月18日实际完成值为100%, 得5分。	5
	产出成本(10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上, (含2万)且户	反映费用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 90 万元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发放预算总额(元) $\times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2分。标准小于等于100%时,	经核实各标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项目资金于2025年11月25日集中完成拨付, 其中城乡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金额（5 分）			得 2 分，每超过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 发放预算总额=99.3/99.3*100%=100%	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补贴金额 9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总计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的预算总额范围内，未产生超支情况，得 5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金额（5 分）	反映补助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39 万元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 发放预算总额（元）*100%，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 2 分。标准小于等于 100% 时，得 2 分，每超过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实各标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集中完成拨付，其中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补贴金额 3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总计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的预算总额范围内，未产生超支情况，得 5 分。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20 分）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10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的情况。	目标值有效减轻	此项满分 10 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得 10 分，项目部分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得 6-8 分，项目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没有影响的，得 2-4 分。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完成指标 90%，完成率 = (90/90) = 100%	10
		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10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情况。	有效减轻	此项满分 10 分，项目的实施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 8-10 分，项目部分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 5-8 分，项目对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没有影响的，得 0-4 分。	项目的实施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 10 分。	1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满意度 (10分)	救助对象对生活救助政策满意度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	$\geq 95\%$	此项满分为10分，当满意度达到95%时，得10分，满意度未达到95%的，每少1%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9.14%，得10分。	10
合计	60						57.5

1.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根据《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绩效评估报告》《2025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该指标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估五个维度出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数量指标“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个）”，年度计划指标为大于等于 3 个，全年实际项目数 3 个，完成率= $(3/3)*100\%=100\%$ 。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数量指标“家计调查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项目数（个）”，年度计划指标为大于等于 2 个，全年实际项目数 1 个，剩余标段未见资料，完成率= $(1/2)*100\%=50\%$ 。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产出质量

根据《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

方案》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考核标准，该指标主要围绕入户走访及调查任务的完成质量与数量开展评价。

质量指标“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年度计划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0%。完成率=（90/90）*100%=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

针对产出时效指标，依据《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考核要求，经查阅叶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申请手续等相关佐证资料，对该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计划指标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成本控制考核要求，本项目针对不同人口规模，分别设定了差异化的补贴标准控制目标。

成本指标“对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金额，年度计划指标为小于等于 9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0 万元,完成率为 100%。

成本指标“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金额，年度计划指标为小于等于 39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9 万元，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指标

依据《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考核要求，该指标从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方面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年度计划指标大于等于 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0%，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年度计划指标为有效减轻，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减轻，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满意度

项目问卷调研实际进行发放，有效率为 100%。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受访群众的满意度为 99.14%，其中：非常满意占 90.57%，一般满意占 8.57%，一般占 5.49%，不满意占 0.29%，非常不满意占 0.57%。

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绩效

2025 年度，本单位承接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9 万元，覆盖叶城县 25 个乡镇。项目实施过程中，紧紧围绕基层社会救助管理与服务提质增效，各项量化指标与效益目标均圆满完成。在产出与时效方面，覆盖城乡低保及户籍人口等不同规模的对应区划项目数均达到考核要求（分别完成 ≥ 3 个、 ≥ 2 个），入户走访调查工作达标率达 90%，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均在 30 天内按时足额下达至各县（市、区），时效性严格落实。在成本控制方面，针对不同人口规模地区，补贴标准精准压减并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 ≤ 30 万元/个及 ≤ 19.5 万元/个）以内，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在效益与满意度方面，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效益显著提升，2025 年度社会救助受益人员综合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有效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整体项目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六、问题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阅验收及总结材料发现，该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等五大维度，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总结及自评材料未能及时归档，验收资料不够完整。同时，现有验收资料中对

各项服务内容量化指标的达成情况，缺乏清晰的过程留痕和详尽的佐证依据，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的客观核验。

（2）档案资料内容不规范，不完整。

项目缺少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收集与整理混乱、不规范，没有形成完整的档案利用和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建议及措施

（1）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现有验收资料结果不清晰、项目总结报告未对照项目合同约定量化指标开展对标核查，成果描述缺少数据支撑，难以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建议对照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梳理全部绩效量化指标，编制指标完成对比表，逐项列明合同目标、实际完成数值及完成情况；完善相关佐证资料，在报告中补充量化分析内容，客观说明指标达标情况，存在偏差的阐述原因及整改措施，确保验收材料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满足资金验收、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建议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建立档案。

项目档案管理完善内容，档案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负责资料收集、归纳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

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好（90 分,80 分）、中等（80 分,70 分）、差（ < 70 分）。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项目：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予以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实施较好，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下年度在安排项目资金时，应有效保障该项目

的预算，及时宣传项目政策制度，确保补助能够全覆盖。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附件 1：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有：

-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5.《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
- 6.《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5号）
- 7.《叶城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 8.关于印发《叶城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叶党办发〔2024〕9号）
- 9.《叶城县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定期报告制度》《叶城县低收入群体定期核查制度》
- 10.《叶城县民政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制度》
- 11.《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2025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14. 《2025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明细表》
15. 《第一、二期中期自评报告》
16. 《第一、二、三、四段末期评估报告》

附件 2：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根据影响程度，扣1-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项满分0.5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此项满分1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0-1分；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8条3级指标，7条可量化得2.5分	2.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满分 1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 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注，资金额度得 5 分。	5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此项满分 5 分，得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时得满分，资金到位率∈[50%,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0.5）/0.5*5,资金到位率∈[0,50%)时，得分为 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129 万元，资金到位率=（（129/129）×100%=100%。得 5 分。	5
		预算执行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此项满分 5 分，得分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100%时得满分，预算执行率∈[50%,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0.5）/0.5*5,预算执行率∈[0,50%)时，得分为 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 129 万元，执行率=（（129/129）×100%=100%，得 5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满分 1.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5 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满分 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满分 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2.5 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见相应档案管理制度。扣 1 分，得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落实到位，此项满分 1.25 分，存在不符合情况的，酌情扣 0-1.25 分。	验收报告未清晰显示合同服务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到位，扣 5 分。	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3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已完成项目数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 3 个，得 5 分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个）（5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下的项目数（个）（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数量完成情况	≥ 2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已完成项目数三标段 1 个，剩余标段未见资料，得 2.5 分	2.5
	产出质量（5 分）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达标率（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完成质量情况	$\geq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完成指标 90%，完成率 = （ 90/90 ） $\times 100\% = 100\%$	5
	产出时效（5 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完成情况	$=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9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	根据国库凭证，预算资金已及时支付，2025 年 11 月 18 日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	5
	产出成本（10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反映费用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 90 万元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元）/发放预算总额（元） $\times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 2 分。标准小于等于 100% 时，得 2 分，每超过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实各标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5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2 万)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 (含 20 万) 以上的每个县 (市、区) 补贴金额 (5 分)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 (元) /发放预算总额=99.3/99.3*100%=100%	25 日集中完成拨付, 其中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 (含 2 万)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 (含 20 万) 以上的补贴金额 9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总计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的预算总额范围内, 未产生超支情况, 得 5 分。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 (含 2 万)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 (含 20 万) 以下的每个县 (市、区) 补贴金额 (5 分)	反映补助标准的实际控制情况。	<=39 万元	成本标准=实际支出 (元) /发放预算总额 (元)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满分 2 分。标准小于等于 100%时, 得 2 分, 每超过 2%,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实各标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集中完成拨付, 其中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 (含 2 万) 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 (含 20 万) 以下的补贴金额 3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总计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的预算总额范围内, 未产生超支情况, 得 5 分。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 衡量提升	目标值有	此项满分 10 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 得 10 分, 项目部分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 得 6-8 分, 项目对提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完成指标	1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20分)	盖面(10分))	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的情况。	效减轻	升社会救助服务的覆盖面没有影响的，得2-4分。	90%，完成率 = (90/90) = 100%	
		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10分)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对构建社会救助体系有帮助情况。	有效减轻	此项满分10分，项目的实施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8-10分，项目部分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5-8分，项目对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没有影响的，得0-4分。	项目的实施减轻乡镇、村(社区)民政经办人员工作压力，得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救助对象对生活救助政策满意度	根据计划标准设定的指标，衡量。	>=95%	此项满分为10分，当满意度达到95%时，得10分，满意度未达到95%的，每少1%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9.14%，得10分。	10
合计	100						89.5

附件 3：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年月	资助补助资金		类别	金额
2025 年 4 月	1290000	2025/5/19	第一标段第一笔 50 %	185,500.00
		2025/5/19	第二标段第一笔款 50 %	151,000.00
		2025/5/19	第三标段第一笔款 50 %	126,000.00
		2025/5/19	第四标段第一笔款 50 %	160,000.00
		2025/9/23	1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111,300.00
		2025/9/23	2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90,600.00
		2025/9/23	4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96,000.00
		2025/9/23	3 标段第二笔项目款 30 %	75,600.00
		2025/11/18	第一标段补充协议款	755
		2025/11/18	第一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74,200.00
		2025/11/18	第二标段补充协议款	1,592.00
		2025/11/18	第二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60,400.00
		2025/11/18	第三标段补充协议款	23,289.00
		2025/11/18	第三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50,400.00
		2025/11/18	第四标段补充协议款	19,364.00
		2025/11/18	第四标段第 3 笔 20 % 项目款	64,000.00
合计	1290000	合计		1290000

附件 4：访谈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该项目共计投入 129 万，主要用于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事务性辅助工作，核心服务内容包括：全县低保、特困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入户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等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补充基层工作人员人手不足等短板，提升全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专业化。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实施流程？

主要分为以下六流程：

1. 预算立项筹备阶段：民政局结合全县救助工作需求编制项目预算上报。
2. 政府采购招标阶段
3. 项目启动部署阶段。
4. 常态化服务执行阶段
5. 过程监督阶段
6. 期末验收绩效评价阶段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1. 叶城县民政局，项目购买主体，主管单位。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规划，需求制定，政府采购组织，日常监督管理，服务考核制度，验收，资金拨付审核。

2. 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资金监督，拨付审查。

3. 新疆民政厅及村社会：负责函告第三方开展入户排查工作，提供台账，协助对接村社区工作人员，介绍村社区情况，陪同入户走访。

4. 第三方（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入户排查工作。

4.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

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1. 人员岗前管控环节：分工明确，考勤管理，定岗。

2. 入户核查环节：协助对象入户调查，核对，归档。

3. 台账报送审核环节：月度工作台账，入户记录表按民政。

4. 过程督导环节：季度抽查，问题清单下发，限期整改。

5. 资金拨付管控：分阶段资金审核拨付，票据审查。

6. 期末绩效验收环节：项目资料汇总，绩效评价，成果归档。

5. 通过该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运行结果来看，本项目圆满达到了预期效果。

1. 救助精准度显著提升

2. 基层经办压力有效缓解

3. 群众改革知晓率提高

4. 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提高

5. 同时

9. 请您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一、项目取得的成绩

- 1. 兜底保障更加精准
- 2. 基层民政负担有效减轻
- 3. 救助服务更加规范有效
- 4. 群众满意度提升

二、经验

- 1.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 2. 坚持全程人员、资金管理。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魏龙	15001467370	

附件 5：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5 年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
示范项目问卷调查

您的身份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低保对象	268	76.57%
特困供养人员	7	2%
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17	4.86%
临时遇困群众	4	1.14%
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人员	13	3.71%
社会组织服务人员	6	1.71%
其他	35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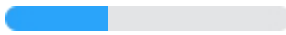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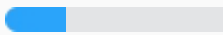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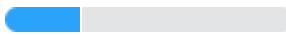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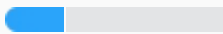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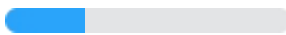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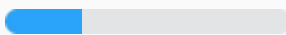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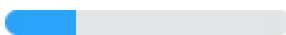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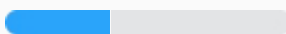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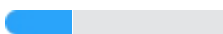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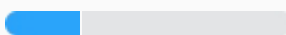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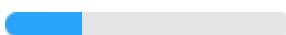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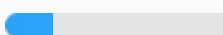
您是否了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86	81.71%
听说过，但不太清楚具体内容	61	17.43%
完全没听说过	3	0.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或您的家庭目前需要以下哪些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救助申请代办协助	131	37.43%
家庭情况核查走访	15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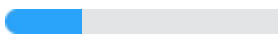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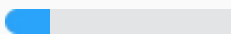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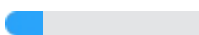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讲解	127	 36.29%
救助对象动态跟踪	75	 21.43%
困难家庭心理疏导	93	 26.57%
困境儿童关爱监护服务	73	 20.86%
老年人居家照料协助	99	 28.29%
残疾人康复生活协助	96	 27.43%
就业帮扶对接	87	 24.86%
医疗救助相关协助	130	 37.14%
住房救助相关协助	82	 23.43%
教育救助相关协助	93	 26.57%
临时救助对接服务	95	 27.14%
其他	61	 17.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是否曾经接受过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22	 92%
没有接受过	28	 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认为当前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最主要的问题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服务覆盖范围不足	94	 26.86%
办理流程不够简便	55	 15.71%
服务响应不及时	16	 4.57%
服务人员不专业	12	 3.43%
不清楚救助政策和申请渠道	49	 14%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24	3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社会救助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网站/政务平台	195	55.71%
社区宣传栏/公告	233	66.57%
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告知	196	56%
电视/广播新闻	135	38.57%
报纸/杂志	76	21.71%
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	120	34.29%
朋友/家人介绍	80	22.86%
其他	39	11.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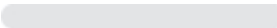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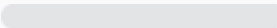
当您向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咨询政策时，其服务态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305	87.14%
比较好	36	10.29%
一般	8	2.29%
不太好	1	0.29%
非常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对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示范项目总体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7	90.57%
一般满意	30	8.57%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满意的	1	 0.29%
非常不满意	2	 0.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	

您对叶城县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无意见、继续实施等。

附件 6：评价征求意见表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意见建议	无意见建议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确认函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函

叶城县财政局：

我单位已完成对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绩效评价，提请贵单位对报告内容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予以确认。如有修改意见请书面返回。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审核意见：	
无	
叶城县财政局	
已审核，无异议  叶城县财政局	有异议，修改意见见另附表 叶城县财政局

附件 8：现场检查照片



附件 9：被评价单位声明书

被评价单位声明书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声明书是针对贵公司开展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而提供。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以提高单位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尽我们所知，并在做出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

一、我们已履行关于绩效报告的相关责任：

1. 设定、确认绩效目标；
2. 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
3.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制绩效报告。

二、我们已向贵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允许评价人员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该项目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我们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 允许在获取评价资料时不受限制地接触贵所认为必要的相关人员；
3. 基于评价目的，提供关于利益相关方的必要信息，协助开展满意度调查和访谈工作。我们已通知实施单位，要求其配合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4. 我们已告知贵所与该项目相关的获得表彰的情况和发现的违规行为（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写）；
5. 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必要场所及设施；
6. （评价人员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年 月 日

附件 10：评价组情况

姓名	担任工作	专业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孙绍基	项目主评人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黄丽蓉	外聘专家	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佟丽崎	外聘专家	建筑经济	高级经济师	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
张瑞	项目负责人	财务	中级会计师	整理及分析数据，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李永驰	项目组成员	经济(商业)	中级工程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马若梅	项目组成员	绩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